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Towngas China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於 2010 年 4 月 29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已於 2010 年 4 月 29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 2010 年 4 月 7 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收購事項、發行對價股份、該協議及清洗豁免，而需股東於 2010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刊載於通告內擬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表決獲得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通告所載協議及相關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收購事項及發行對價股份）。（載於通告的第 1 號普通決議案）	765,020,728 100%	無 0%
2. 批准通告所載清洗豁免。（載於通告的第 2 號普通決議案）	765,020,728 100%	無 0%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960,169,330 股。如通函所述，中華煤氣（中國）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於收購事項、發行對價股份、該協議及清洗豁免當中存在利害關的人

士必須並且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收購事項、發行對價股份、該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權。因此，中華煤氣（中國）、Planwise 及 Superfun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必須並且已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權。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中華煤氣（中國）、Planwise 及 Superfun 各自持有本公司850,202,901股、40,470,000股及2,500,000股，合共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57%。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 1,066,996,429 股股份。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的股份。成交後，中華煤氣（中國）、Planwise 及 Superfun 將合共於1,378,172,90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為本公司於擴大已發行股本後約56.36%。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作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的監察員。

承董事會命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香港，2010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刊發當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主席）、黃維義先生（行政總裁）、關育材先生、何漢明先生、羅蕙芬女士、歐亞平先生、鄧銳民先生（歐亞平先生的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亦卿博士、鄭慕智博士、李民斌先生

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能知，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導致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